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采购中介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红草镇晨洲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服务类型：工程设计

项目业主：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5 年 11 月

需求内容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的独立企业；

3、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红草镇晨洲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2、项目业主：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晨洲村

3、项目地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4、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晨洲村，主要包括：1. 晨洲村内的绿化修剪；2. 晨青路、边马路、海堤路的绿化修剪、广告围挡修复； 3. 晨洲村内道路环卫清洁；4. 晨青路两侧蚝寮外立面油漆及排水管网修复，费用约 50 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服务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伍佰元整（¥22500.00 元）（最终以审核价为准）。

7、服务金额说明：

根据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2021 年工程勘察设计（第二版）收费导则》有关规定及市场相关费用计费（最终以审核价为准）。

8、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1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晨洲村，主要包括：1. 晨洲村内的绿化修剪；2. 晨青路，边马路、海堤路的绿化修剪、广告围挡修复； 3. 晨洲村内道路环卫清洁；4. 晨青路两侧蚝寮外立面油漆及排水管网修复，费用约 50 万元；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为该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出具服务成果，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时限要求：**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项目服务期为至竣工验收完成。

2、**服务成果要求：**提交 4 份本项目的设计成果纸质文件和 1 份电子光盘。

3、**服务人员要求：**服务本项目人员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中选机构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2 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须能满足项目质量、进度等整体要求。

4、其他要求

（1）中选单位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须安排人员携带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于 15 日内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相关资料及签订合同；

（2）中选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将依法依规处罚；

（3）中选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利益的人

[illegible]

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4) 设计工作完成后，中选机构应将相关成果资料提交项目业主。

(5) 设计文件中严格控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 2、成果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0%；
- 3、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设计费。

